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		
<b>项目代码</b>	2503-320161-89-01-989863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0号楼2-3层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8 度 41 分 07.088 秒, 纬度 32 度 10 分 19.206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b>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b>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b>	宁新区管审备〔2025〕437号
<b>总投资 (万元)</b>	50	<b>环保投资 (万元)</b>	2
<b>环保投资占比 (%)</b>	4	<b>施工工期</b>	1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 (用海) 面积 (m<sup>2</sup>)</b>	500 (租赁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 (NJJB040、NJJB06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14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		

	<p>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规划范围：</b>NJJBb040单元：东至江北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北至万家坝路、南至“东大路-扬子铁路线-普六路-浦泗路-龙泰路-解放路-永丰路”一线。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21.06km<sup>2</sup>。</p> <p><b>产业发展方向：</b>NJJBb040规划单元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开发、<b>生物医药</b>、先进制造业、北斗产业及研发拓展。其中，软件开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b>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b>、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p> <p><b>相符性分析：</b>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0号楼2-3层，属于NJJBb040规划单元。扩建项目产品为诊断试剂原料，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b>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b>，与NJJBb040规划单元的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p><b>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12 1359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512 507 1556">类型</th> <th data-bbox="507 1512 1040 1556">要求</th> <th data-bbox="1040 1512 1268 1556">建设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1512 1359 155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556 507 2018" rowspan="2">主导产业</td> <td data-bbox="507 1556 1040 1653">主导产业：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td> <td data-bbox="1040 1556 1268 2018" rowspan="2">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复配混合工艺；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③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td> <td data-bbox="1268 1556 1359 2018"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653 1040 2018">           优先引入：            ①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③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复配混合工艺；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③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	相符	优先引入： ①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③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
类型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复配混合工艺；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③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	相符							
	优先引入： ①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③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									

	<p>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禁止引入：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体化工项目；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目录》的中药材加工；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p>	<p>年本）》允许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p>	
	<p>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p> <p>2、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扩建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的相关要求均相符,详见表 1-4 及 1-5; 扩建项目距龙王山风景区 1.7km, 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整体要求：</p> <p>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p> <p>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③纳污河流朱家山河、石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要求；</p> <p>④区内产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学校及商业、行政办公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p>	相符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规划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 2.31 吨/年，氮氧化物 14.41 吨/年，颗粒物 32.427 吨/年，VOCs 排放量 167.337 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规划近期（2025 年）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COD148.320 吨/年，NH<sub>3</sub>-N14.832 吨/年，TN44.496 吨/年，TP1.483 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COD148.000 吨/年，NH<sub>3</sub>-N14.200 吨/年，TN42.600 吨/年，TP1.420 吨/年。</p>		
	<p>1、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p> <p>3、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扩建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运行期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p>1、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7 立方米/万元。</p> <p>2、全区建设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35.56 亿元/平方公里。</p> <p>3、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内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CO<sub>2</sub>/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CO<sub>2</sub>/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0.093 吨/万元。</p>	<p>扩建项目使用自来水及电，用水量及用电量均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p>	相符
审查	<p>《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p>	相符

意见	<p>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8号10号楼2-3层，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片区)内，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0号楼2-3层，不占用龙王山景区，不开发利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扩建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相符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27μg/m<sup>3</sup>；朱家山河、石头河、学府渠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扩建项目按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要求。</p>	相符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扩建项目使用自来水及电，用水量及用电量均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p>	<p>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扩建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运行期将严格按照计划落实相关污染源监测工作。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氟化物。</p>	<p>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p>	<p>扩建项目将按要求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p>	<p>相符</p>

			件风险。	
		<p>综上，扩建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产业 政策	<p>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原料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生态 保护 红线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龙王山景区1700m（详见附图7），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1500m（详见附图8），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三线 一单 环境 质量 底线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8.3μg/m<sup>3</sup>、46μg/m<sup>3</sup>、24μg/m<sup>3</sup>、6μg/m<sup>3</sup>；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sup>3</sup>，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 <p>随着《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8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扩建项目废水经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朱家山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制剂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p>		

		<p>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根据监测数据，朱家山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③声环境</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p> <p>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称量、试剂配制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准入清单	<p>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原料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情况如下：</p> <p><b>表 1-2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635 1356 20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条款</th> <th>建设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河段利用与岸线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td>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td> <td>扩建项目距离</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扩建项目距离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扩建项目距离	相符											

			发	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1500m，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	相符
			2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石膏库等。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扩建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分布。	相符
		3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扩建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片区）内，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扩建项目属于C2761生物药品制造，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原料的生产与销售，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耗能高、	相符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扩建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p>	<p>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使用危化品。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相符</p>

			<p>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p>	相符
			<p>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p>	相符
			<p>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p>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b>表1-4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构建完善“一轴、两带、三心、三楔、四组团”的国土空间结构，全面推进“中部崛起，北进南拓”。中部以中央商务区为主体，北部以新材料科技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谷为支撑，南部以产业技术研创园为主体。</p> <p>(2) 打造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壮大数字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p> <p>(3) 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商贸物流、教育科研、旅游度假等第三产业。</p>	<p>扩建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0号楼2-3层，属于智能制造产业园；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符合产业定位。</p>	相符		
污染	(1) 到 2025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环境空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	相符		

			<p>物排放管控</p> <p>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p> <p>(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p> <p>(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p> <p>(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片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p> <p>(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扩建项目从事诊断试剂原料生产, 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 重点加强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扩建项目建成后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试运行前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同时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相符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到 2025 年, 全区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市定目标以内。</p> <p>(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p> <p>(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p> <p>(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扩建项目使用自来水及电, 用水量及用电量均较少, 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1、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p> <p>四、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p> <p>五、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扩建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0号楼2-3层。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废气和配制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小，故不定量分析，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按国家地方标准执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相符</p>

其他  
环保  
政策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扩建项目使用的乙醇胺等有机试剂，均使用密封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相符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扩建项目使用的乙醇胺等有机试剂均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原料仓库位于3F室内，地面防腐防渗。有机试剂使用密封容器储存，未取用时为密封状态。	相符
	6.1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扩建项目使用的乙醇胺等有机试剂未取用时为密封状态。	相符
7.3	其他要求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非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物等危险废物采用塑料桶或有薄膜内衬的编织袋收集，密封保存于危废暂存间；检测废液等加盖密闭保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分析，扩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表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  
**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称量、配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小故不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6标准。	相符

		<p>(二) 严格总量审查</p> <p>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扩建项目称量、配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小故不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p>	<p>相符</p>
		<p>(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p>	<p>相符</p>
	<p>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p>	<p>扩建项目称量、配制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因涉及使用的原辅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量可忽略不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含VOCs原辅材料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相符</p>
<p><b>4、安全风险辨识内容</b></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实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扩建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质量设施；企业称量、配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环境风险较低。</p> <p>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 1-8。</p>				

**表1-8 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污水处理	后道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化粪池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议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其他  
相关  
条例**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7 修正）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7.27 批准）要求。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泵的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值，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7.21 修正）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主要经营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p> <p>现因企业发展需求，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扩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增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 2 层 200m<sup>2</sup>，3 层 300m<sup>2</sup>，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土地证详见附件 3），并购置分析天平、搅拌器、pH 计、冰柜、纯水机、囊式滤器等设备，扩建 1 条诊断试剂原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生化试剂 OEM 原料 25t/a（生化试剂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是一种生产模式，生产商利用酶、抗原、抗体、胶乳微球等初级原料，制备原始的试剂原料。））、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 10 万只/a 的生产能力。</p> <p>目前该项目已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437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1）。</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勘查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

建设单位：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 人，扩建后全厂定员 10 人，年工作 24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行业类别：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 3、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诊断试剂原料（生化试剂 OEM 原料和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点。

**表 2-3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	主要功能	设计能力	扩建项目	依托可行性
园区化粪池	污水处理	20m <sup>3</sup> /d, 余量 8m <sup>3</sup> /d	0.184m <sup>3</sup> /d	依托可行
污水处理设施		0.5m <sup>3</sup> /d, 余量 0.32245m <sup>3</sup> /d	0.0204m <sup>3</sup> /d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6m <sup>2</sup> (6t, 现有项目单次最大 贮存量 1.5t, 余量 4.5t)	单次最大贮存量 1.202t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	3m <sup>2</sup> (3t, 现有项目单次最大 贮存量 0.101t, 余量 2.899t)	单次最大贮存量 0.211t	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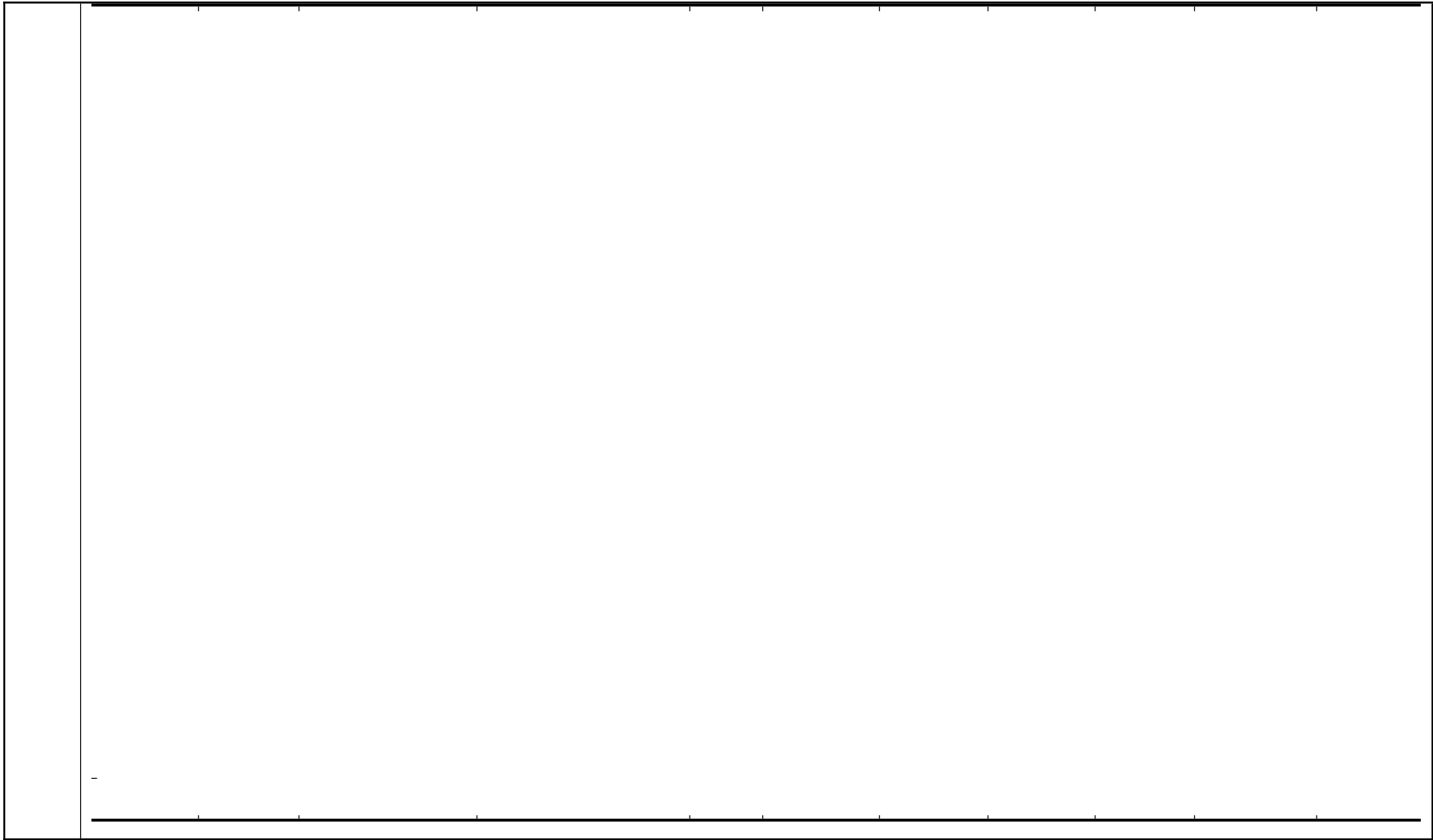
扩建后使用规模在设计能力范围内, 因此扩建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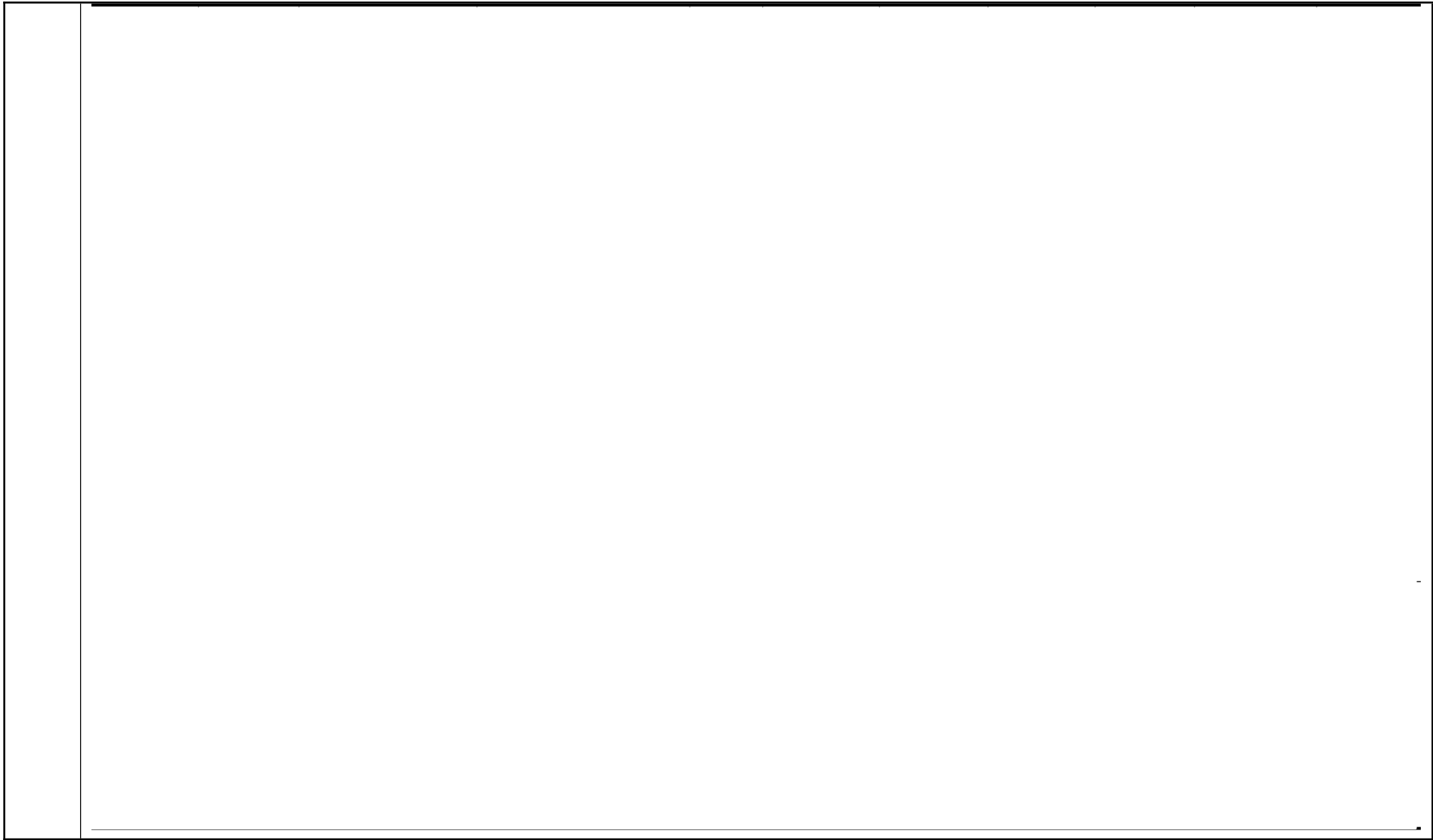
## 5、原辅材料及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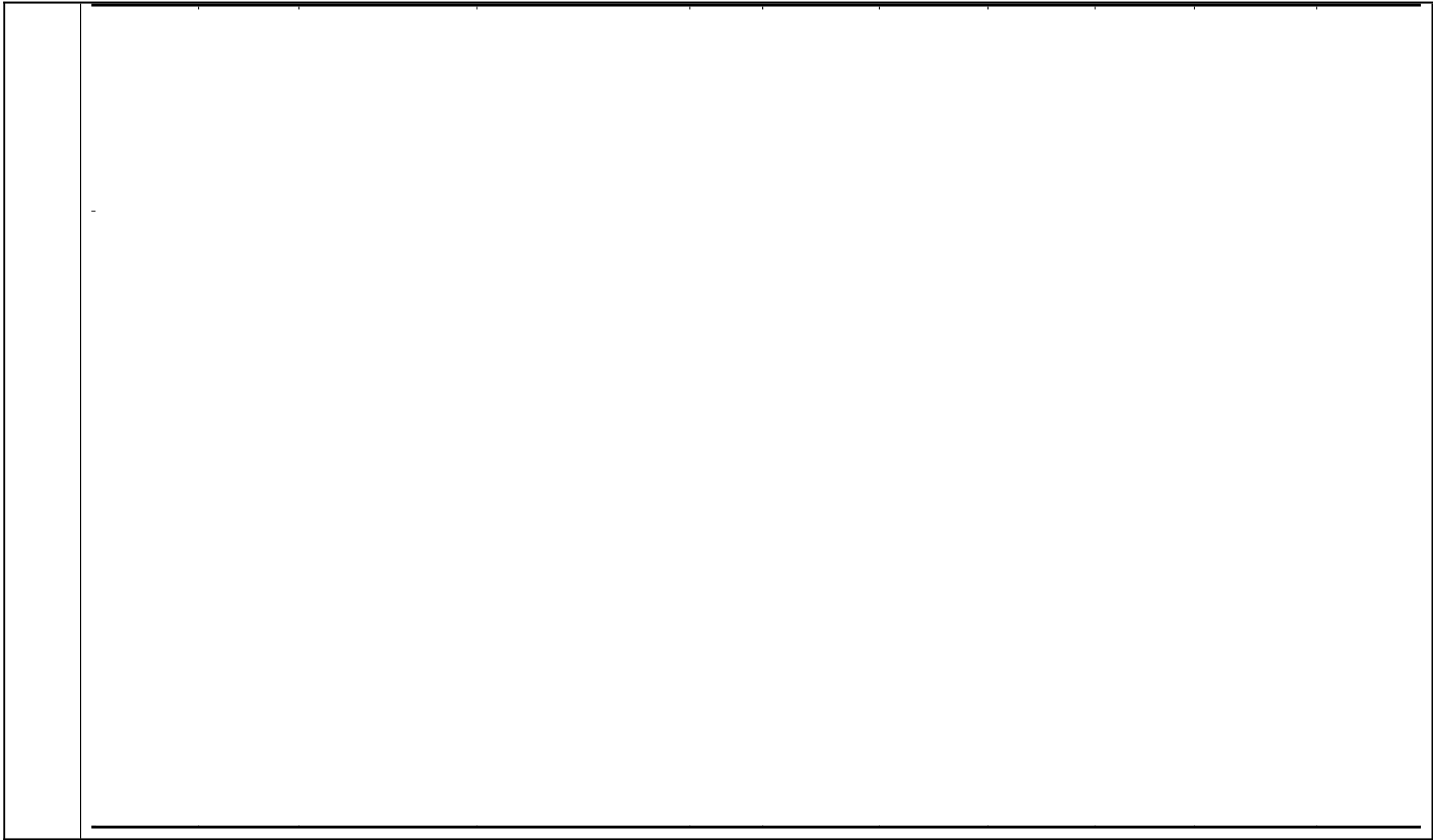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质	毒理性质
氨基磺酸	H <sub>3</sub> NO <sub>3</sub> S	白色结晶体, 无臭无味, 熔点 205°C 或 215 - 225°C, 沸点 205°C 左右, 溶于水、液氨, 不溶于乙醇、乙醚, 微溶于甲醇	不燃, 但受热分解, 会放出氮、硫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为氧化氮、硫化物	/
乙醇胺	C <sub>2</sub> H <sub>7</sub> NO	无色液体, 有氨的气味, 熔点 -79°C, 沸点 171°C, 能与水、乙醇、丙酮等混溶, 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遇明火、高热可燃	对人体有一定的健康危害, 主要表现为对皮肤和黏膜的刺激作用。
山梨醇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6</sub>	山梨醇为结晶粉末, 无臭。它的分子式是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6</sub> , 分子量为 182.17。山梨醇极易溶于水, 微溶于甲醇、乙醇和醋酸等。	/	/
聚乙二醇 PEG6000	HO(CH <sub>2</sub> CH <sub>2</sub> O) <sub>n</sub> H	一种高分子量的聚乙二醇聚合物, 白色薄片, 熔点: 56-63°C, 易溶于水, 溶于极性有机溶剂(如乙醇、丙酮、氯仿), 不溶于非极性溶剂(如石油醚、乙醚)	/	低毒
氯化钠	NaCl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 分子量 58.44, 熔点 801°C, 沸点 1465°C, 易溶于水	不易燃易爆	LD <sub>50</sub> : 3000mg/kg (大鼠经口)
甘油	C <sub>3</sub> H <sub>8</sub> O <sub>3</sub>	无色无臭透明黏稠液体, 分子量 92.094, 熔点 17.4°C	/	LD <sub>50</sub> : 26000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铵	NH <sub>4</sub> Cl	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 分子量 53.49150, 沸点 520°C, 易溶于水	/	LD <sub>50</sub> : 1650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钠	Na <sub>2</sub> O <sub>4</sub> S	无色透明晶体, 分子量 142.042, 熔点 884°C	/	LD <sub>50</sub> : 5989mg/kg (小鼠经口)
硫酸镁	MgSO <sub>4</sub>	白色结晶粉末, 分子量 120.368, 熔点 1124°C	不易燃易爆	LD <sub>50</sub> : 645mg/kg (小鼠皮下)
硫酸亚铁	FeO <sub>4</sub> S	白色粉末无气味, 分子量 151.908, 熔点 64°C	不易燃易爆	LD <sub>50</sub> : 319mg/kg (大鼠经口)
硫酸锌	ZnSO <sub>4</sub>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 分子量 161.45, 熔点 100°C	/	LD <sub>50</sub> : 319mg/kg (大鼠经口)
Tris	C <sub>4</sub> H <sub>11</sub> NO <sub>3</sub>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子量 121.14, 白色结晶, 熔点 168-172°C, 沸点 209-220°C/10mmHg	/	/
硫酸镍	NiSO <sub>4</sub>	绿黄色结晶, 分子量 154.76, 熔点 848°C	/	LD <sub>50</sub> : 335mg/kg (大鼠经口)

牛血清白蛋白	/	牛血清蛋白, 无色液体、分子量 203.437, 熔点 60°C以上蛋白凝结成固	/	/
D-甘露醇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6</sub>	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甜, 熔点 166-170°C, 沸点 290-295°C	/	/
甘氨酸	C <sub>13</sub> H <sub>515</sub> NO <sub>2</sub>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无毒, 分子量 75.067, 熔点 232-236°C	/	/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6。

### 2-6 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able content is blank in the provided image)</p>				
-----------------------------------------------------------------------------------	--	--	--	--

## 6、给水、排水情况

给水：扩建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设备容器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新鲜水总量为 74t/a，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其中生活用水 24t/a，纯水制备用水 50t/a。

排水：扩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后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9.1t/a。其中生活污水 19.2t/a、后道清洗废水 4.9t/a 和纯水制备浓水 25t/a。

给、排水环节具体分析如下：

###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 人，员工办公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营 240 天，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4t/a，产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9.2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 (2) 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纯水用量合计约为 25t/a。

纯水制备工艺如下：原水通过机械过滤器去除余氯等，活性炭滤芯过滤器深层吸附异味、杂质等预处理过滤后的水质再进行加压，通过反渗透原理产出纯水。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50%，则需新鲜水 50t/a，纯水制备浓水水量为 25t/a。浓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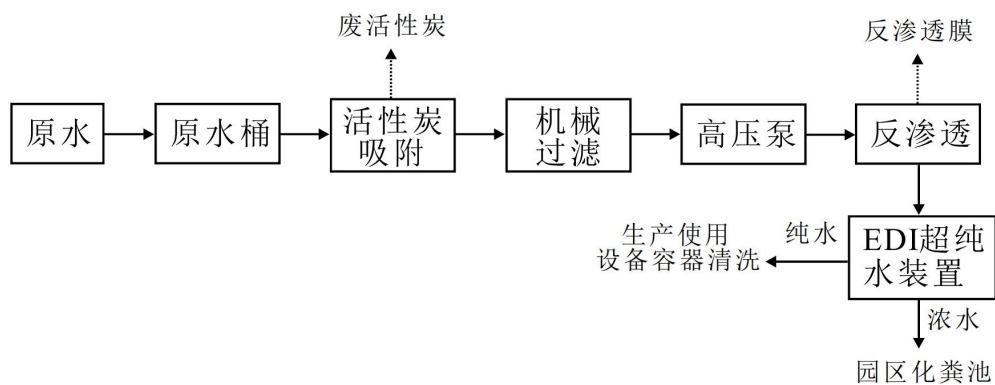


图 2-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 ①设备容器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使用纯水对生产后的设备和容器（搅拌器、量筒、水桶等）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在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对设备进行清洗，年清洗次数为 100 次，每次清洗水用量为 0.05t，则年清洗水用量为

5t。其中初道清洗废水量占 10%，后道清洗废水量占 90%。则初道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a，初道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t/a，后道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 ②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生化试剂 OEM 原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约 22t/a，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约 0.04t/a，纯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扩建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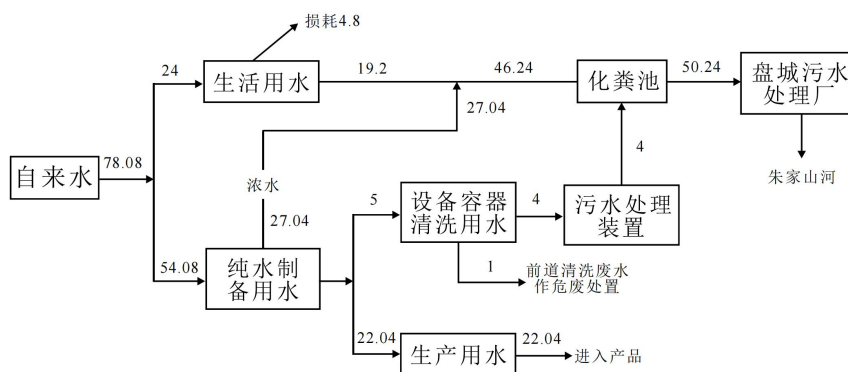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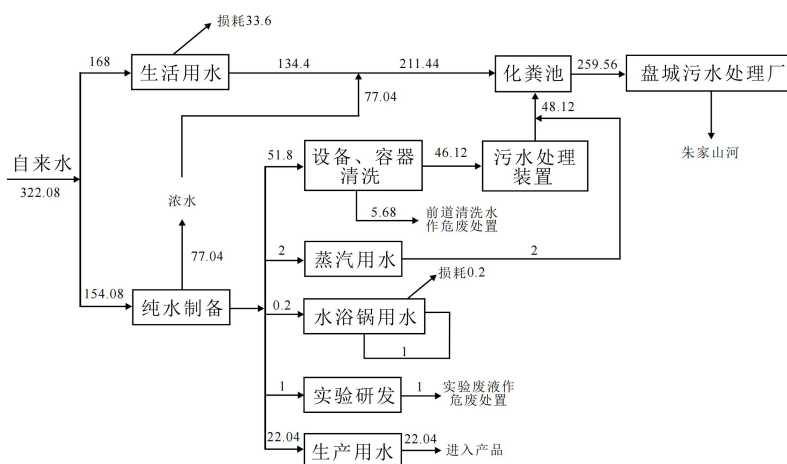


图 2-3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7、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位于润城科技园内，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点和学校。其北侧为润城科技园 8 号楼，南侧为润城科技园 12 号楼，西侧为润城科技园 7 号楼，东侧为润城科技园 11 号楼。园区北侧为学府路，隔路为南京江北新区联东 U 谷，南侧为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西侧为龙泰路，隔路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花旗营校区，东侧为永锦路，隔路为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85m 处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花旗营校区。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4。

## 8、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扩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和附图 3-2。

表 2-7 主要建筑平面布置

构筑物名称		功能布局	面积 (m <sup>2</sup> )	
南京长辉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厂房 2F	实验区	实验研发	100m <sup>2</sup>
		试剂耗材间	试剂耗材存放	20m <sup>2</sup>
		纯水制备间	纯水制备	10m <sup>2</sup>
		成品仓库	成品存放	100m <sup>2</sup>
		会议室	职工会议	50m <sup>2</sup>
		办公区	职工办公	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6m <sup>2</sup>
	厂房 3F	生产区	生化试剂 OEM 原料生产、 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生产	150m <sup>2</sup>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	100m <sup>2</sup>
		试剂耗材间	试剂耗材存放	20m <sup>2</sup>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4 生化试剂 OEM 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2、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

图 2-5 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3、其他产污工序

扩建项目职工会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W1；纯水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2；设备容器清洗会产生后道清洗废水 W3。纯水制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3、废 RO 膜 S4；设备容器清洗会产生前道清洗废水 S5；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 S6；职工会产生职工生活垃圾 S7。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2-8。

**表 2-8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称量投料	G1-1、G2-1	颗粒物	源头控制，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1-2、G2-2	非甲烷总烃	
	试剂配制	G1-3、G2-3	颗粒物	
		G1-4、G2-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园区化粪池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W2	COD、SS	园区化粪池
	设备容器清洗	后道清洗废水 W3	pH、COD、SS、NH <sub>3</sub> -N、TN	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化粪池
固废	物品使用	废包装物 S1-1、S2-1	纸、塑料等	收集外售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S3	活性炭、有机物	
		废 RO 膜 S4	废 RO 膜	
	称量	废称量纸 S1-2、S2-2	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剂调试	废过滤器 S1-3	过滤材料	
	生产配制	生产废物 S1-4、S2-3	样品残渣以及沾染试剂的枪头、吸管、包装瓶等	
	产品检测	检测废液 S1-5、S2-4	有机物、水等	
	设备容器清洗	前道清洗废水 S5	生产废液	
	污水处理	污泥 S6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果皮、纸张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状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企业现有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研发，研发内容为酶 500g/年、单克隆抗体 200g/年和多克隆抗体 100L/年。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原料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2 号）。项目建成后，已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详见附件 5）。

表 2-9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1	诊断试剂原料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研发内容酶 500g/年、单克隆抗体 200g/年和多克隆抗体 100L/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2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1) 酶

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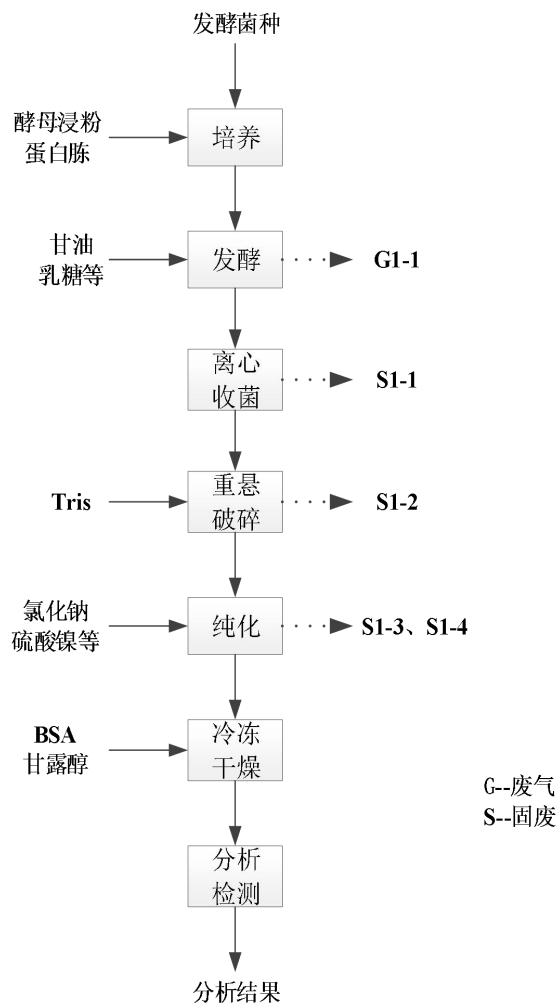


图 2-6 酶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培养：配置好培养基（酵母浸粉和蛋白胨组成），装入摇瓶中，用封瓶膜密封，装入灭菌锅中灭菌（灭菌温度 121℃，灭菌时间 1.5 小时）取出，待冷却后接入发酵菌种，放入摇床培养 8-16 小时；

②发酵：将配置好的培养基（葡萄糖、氯化铵等组成）装入发酵罐，通入蒸汽进行灭菌处理。灭菌冷却后，将培养好的菌种全部投入到配制好的培养基中，在发酵罐中生长，当菌浓度达到一定时加入诱导培养基，诱导细菌表达目标产物。当发酵进行到预定的目标（菌体浓度或目的产物含量达标），

终止发酵。此阶段产生发酵废气 G1-1；

③离心收菌：发酵液从发酵罐中移出，进入离心机，离心液弃去。此阶段产生实验废液 S1-1；

④重悬破碎：离心剩下菌液用 Tris 缓冲液进行重悬后进入超声破碎机，菌液中的细胞在破碎机的作用下破碎，释放出内容物。此阶段产生实验废液 S1-2；

⑤纯化：使用离心或层析的方法纯化。

离心纯化：破碎后的菌液通过离心将破碎的细胞残渣除去。

层析纯化：将清液通过纯化柱，特异性原理（即纯化柱只会截留目的蛋白）使目的蛋白与纯化柱中的镍化合物结合从而被截留，其他杂质通过纯化柱弃去，然后使用咪唑溶液解除目的蛋白与镍化合物的结合，这样目的蛋白就会从纯化柱中出来，从而实现目的蛋白的纯化。

此阶段产生纯化废渣 S1-3、实验废液 S1-4；

⑥冷冻干燥：收集的目的蛋白溶液添加冻干添加剂（BSA、甘露醇）后进入冻干机，蛋白溶液在冻干机中被冷冻后，抽真空，水分通过升华作用从样品中分离。此阶段不产生污染物；

⑦分析检测：通过测定酶活性、稳定性、最适条件，所配试剂稳定性，对目的蛋白进行评价。

## (2) 单克隆抗体

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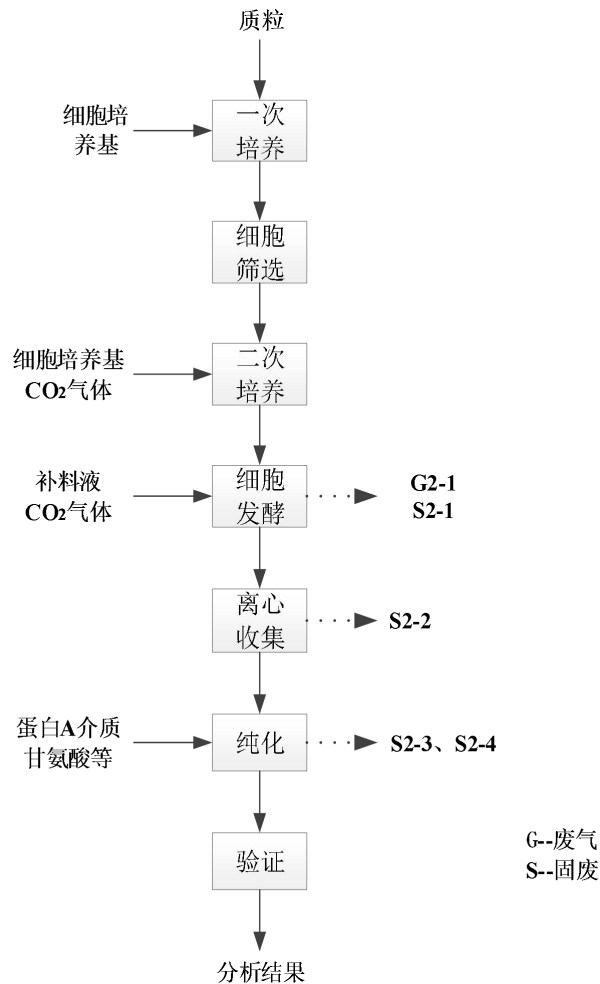


图 2-7 单克隆抗体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一次培养：细胞构建过程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构建，构建好的细胞在放好培养基的 96 孔板中进行培养；

②细胞筛选：利用分析仪器检测出可以产量高的细胞株，准备进行培养，产量不高的细胞株进行灭菌处理；

③二次培养：用一次性吸管将筛选好的细胞转移至瓶中，加入细胞培养

基，轻轻混匀，然后将培养细瓶胞置于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培养，整个培养过程需要在培养箱中持续注入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培养箱温度控制在 37°C；

④细胞发酵：培养好的细胞转移到发酵罐继续培养，培养过程中加入补料液和 CO<sub>2</sub> 气体，待细胞培养繁殖至足够的数量后，转移至离心机。此过程产生发酵废气 G2-1、实验废液 S2-1；

⑤离心收集：离心机中离心 10 分钟，将细胞培养物分离为上层澄清的液体和下层沉淀的固体（培养基残留、细胞等），随后将上层澄清的液体（上清）转移至瓶中准备进行纯化。此过程产生离心废渣 S2-2；

⑥纯化：使用 Tris-HCl 缓冲液平衡蛋白 A 层析柱（蠕动泵提供动力）。将离心后的上清液使用蠕动泵打入层析柱，上样，再使用 Tris-HCl 缓冲液冲洗层析柱，直至冲洗到 HD 核酸蛋白检测仪的显示值不变后换用甘氨酸溶液洗脱（蠕动泵将甘氨酸溶液打入层析柱），当 HD 核酸蛋白检测仪的显示值开始快速升高时开始收集流出液，待到显示值降低后停止收集。

收集液使用 Tris 调节洗脱液的 pH，采用层析柱（原理：根据物质在硅胶上的吸附力不同而使各组分分离。一般情况下极性较大的物质易被硅胶吸附，极性较弱的物质不易被硅胶吸附。当采用溶剂洗脱时，发生一系列吸附→解吸→再吸附→再解吸的过程，吸附力较强的组分，移动的距离小，后出柱；吸附力较弱的组分，移动的距离大，先出柱）将调节好 pH 的洗脱液脱盐到 Tris-HCl 和 NaCl 配置而成的缓冲液中，并使用分光光度计测定收集样品的浓度。

纯化后的抗体是一种原料，用于下一步试剂的研制。此过程产生纯化废渣 S2-3、实验废液 S2-4；

⑦验证：利用分析仪器进行验证，内容包括蛋白的大小、抗体浓度的检测、抗体的表达量三项。

### (3) 多克隆抗体

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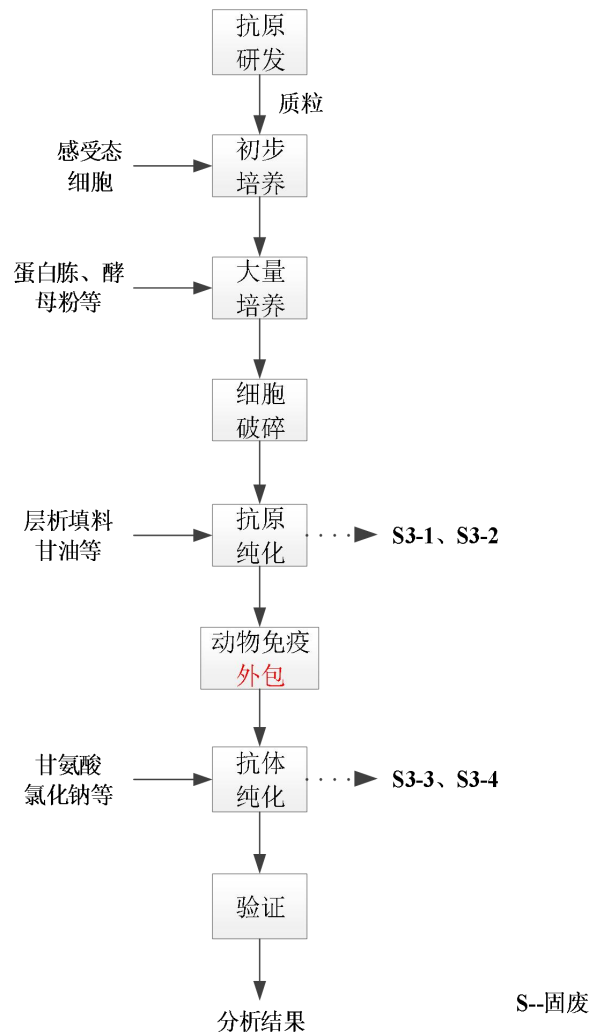


图 2-8 多克隆抗体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抗原研发：委托基因合成厂家，合成基因制备质粒；

②初步培养：将感受态细胞悬液分装到离心管中，加入质粒后将离心管

置于 42°C 水浴锅中放置 60 ~ 90 秒，然后快速将管转移到冰浴中，使其冷却 2 ~ 3 分钟，该过程不要摇动离心管。再向离心管中加入培养物质（蛋白胨、酵母粉和氯化钠组成）对其进行培养，混匀后置于摇床振荡培养 45 分钟，使质粒上相关的抗性标记基因表达，让菌体复苏。吸取复苏的感受态细胞加到培养基上（培养基上物质由蛋白胨、酵母粉和氯化钠组成），用弯头玻棒涂布器将细胞均匀涂开。将平板置于室温直至液体被完全吸收后，倒置平板，培养 12 ~ 16 小时。取少量培养好后的细胞破碎后用试剂盒测试抗原的性能，分析是否适用于动物免疫；

③大量培养：试剂盒分析出适用于免疫的抗原后在恒温培养箱中进行稍微大量的细胞培养；

④细胞破碎：收集培养好的细胞后进行破碎处理；

⑤抗原纯化：破碎后的细胞采用柱层析方法获得纯的抗原。破碎后的细胞是一种融合蛋白，在蛋白的 N 端或者 C 端会连接有组氨酸标签（6Xhis），组氨酸标签会特异性和层析填料结合，采用咪唑溶液进行洗脱后脱盐处理保存到 Tris-HCl 和甘油（30%占比）配置而成的缓冲液中。此过程产生纯化废渣 S3-1、实验废液 S3-2；

⑥动物免疫：得到的抗原进行动物免疫，动物免疫过程为外包过程，不在本研发场地进行；

⑦抗体纯化：采用柱层析方法对抗血清进行纯化。先将动物血清与结合缓冲液（氯化钠和 Tris-HCl 配置而成）1: 1 混合，混合后的结合缓冲液冲洗蛋白 A 介质纯化柱，直至结合液中不含蛋白，再用洗脱液（甘氨酸液）过纯化柱，同时收集漏出液，直至漏出液中不含蛋白。测定各收集管（收集

管中需事先加入约 150ul 的 Tris-HCl 缓冲液,防止抗体在过酸的环境下失活) 中的蛋白含量,合并蛋白管。纯化后的抗体是一种原料,用于下一步试剂的 研制。

此过程产生纯化废渣 S3-3、实验废液 S3-4;

⑥验证:利用分析仪器进行验证,内容包括蛋白的大小、抗体浓度的检测、抗体的表达量三项。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后道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15.2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5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③后道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研发过程中,使用后的实验设备、容器需用纯水清洗,以保持容器的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前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后道容器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2.1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 ④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2t/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SS，经园区化粪池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监测数据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编号：HR25031825，2025 年 3 月 27 日，污水处理设施排口），企业现有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表 2-10。

**表 2-10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 年 3 月 20 日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6.8	6~9	达标
	COD	15	500	达标
	SS	13	400	达标
	氨氮	4.47	45	达标
	总磷	0.19	8	达标
	总氮	15.5	70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情况		备注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5.56	155.56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道容器、设备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
	COD (t/a)	0.0329	0.0078	
	SS (t/a)	0.0221	0.0016	

NH <sub>3</sub> -N (t/a)	0.002	0.0008	理设施+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 城污水处理厂
TN (t/a)	0.0032	0.0023	
TP (t/a)	0.0002	0.00008	

### (2) 废气

现有项目细菌发酵过程产生发酵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含菌气溶胶。发酵过程在密闭发酵罐中进行，发酵尾气经过发酵罐本身自带的电热器+深度除菌过滤装置去除可能带有活菌的气溶胶颗粒。经处理后的发酵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泵和超声波破碎机，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监测报告（HR25031825），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	噪声标准 (dB (A) )
2025.3.20	东厂界 N1	昼间	55.3	昼间：60
	南厂界 N2	昼间	55.8	
	西厂界 N3	昼间	57.0	
	北厂界 N4	昼间	57.8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泵和超声波破碎机，经隔声、减振后，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 固废

企业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危废间地面与裙角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同时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腐蚀硬化，且表面无裂痕。

②企业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密封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废袋盛装，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③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装置，同时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要求；

⑤危废间已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同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同时使用电子联单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并对相关的转移联单进行保存。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危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RO膜）、危险废物（实验废液、离心废渣、纯化废渣、实验废物、前道清洗废水、污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收集/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00-001-S62/ 900-002-S62	1.8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 固废	物品使用	固	/	900-099-S17	0.1	收集后外售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	900-099-S59	0.001	
4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容器清洗	液	HW49	900-047-49	1	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离心废渣		研发过程	固	HW49	900-047-49	0.07	
6	纯化废渣		研发过程	固	HW49	900-047-49	0.09	
7	实验废物		研发过程	固	HW49	900-047-49	0.1	
8	前道清洗废水		容器清洗	液	HW49	900-047-49	4.68	

9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HW49	772-006-49	0.09	
---	----	--	------	---	------	------------	------	--

### (5)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设置有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同时已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防止容器破损造成危废废物泄漏；

③企业已加强原料仓库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已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④企业已设置相关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⑤企业已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		备注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5.56	155.56	209.32	209.32	/	
	COD	0.0329	0.0078	0.0717	0.0104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SS	0.0221	0.0016	0.0448	0.0021	满足总量考核要求	
	NH <sub>3</sub> -N	0.002	0.0008	0.0043	0.00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N	0.0032	0.0023	0.0059	0.003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P	0.0002	0.00008	0.00046	0.000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0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离心废渣	/	0	/	0	
		纯化废渣	/	0	/	0	
		实验废物	/	0	/	0	
		前道清洗废水	/	0	/	0	
		污泥	/	0	/	0	
	一般工业	废包装物	/	0	/	0	收集后外售

固废	废 RO 膜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环卫部门清运

###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识别出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 现场问题：

- (1) 企业尚未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未核算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活性炭产生量。

#### 整改措施：

- (1)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 (2) 本次补充核算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活性炭产生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p> <p>为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要求，南京市发布了《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号）等文件，通过开展“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推动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推动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推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完善”和“推动执法监督能力全面提升”六个方面的内容，最终实现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28μg/m<sup>3</sup>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的总体目标。</p> <p><b>2、地表水环境</b></p>
----------------------	-----------------------------------------------------------------------------------------------------------------------------------------------------------------------------------------------------------------------------------------------------------------------------------------------------------------------------------------------------------------------------------------------------------------------------------------------------------------------------------------------------------------------------------------------------------------------------------------------------------------------------------------------------------------------------------------------------------------------------------------------------------------------------------------------------------------------------------------------------------------------------------------------------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扩建项目废水经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朱家山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Ⅲ类标准。

朱家山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制剂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朱家山河环境质量现状**

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W1 盘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约 500m	范围(mg/L)	7.1~7.5	14~16	0.572~0.610	0.08~0.1
	均值(mg/L)	7.3	14.8	0.591	0.09
	标准值	6~9	20	1.0	0.2
	水质指数	0.65	0.74	0.591	0.45
	超标倍数	/	/	/	/
W1 盘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约 1000m	范围(mg/L)	7.2~7.5	12~13	0.584~0.624	0.07~0.08
	均值(mg/L)	7.4	12.7	0.607	0.07
	标准值	6~9	20	1.0	0.2
	水质指数	0.7	0.635	0.607	0.35
	超标倍数	/	/	/	/
W1 盘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约 1500m	范围(mg/L)	7.1~7.6	13~14	0.587~0.641	0.05~0.07
	均值(mg/L)	7.5	13.5	0.617	0.06
	标准值	6~9	20	1.0	0.2

水质指数	0.65	0.675	0.617	0.3
超标倍数	/	/	/	/

由上表可知，朱家山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10 号楼 2-3 层，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造

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周边 500m 范围概况见附图 2；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附图 7。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8.680912	32.179988	永丰幼儿园	师生	学校	北	495
	118.684674	32.175943	永丰小学	师生	学校	北	266
	118.686107	32.177082	裕民家园	居民	居住区	北	261
	118.681000	32.17618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花旗营校区	师生	学校	西	185
	118.687931	32.174294	永丰公寓	居民	居民区	东北	264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p>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6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1和3-2。</p>				
	<b>表 3-1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b>表 3-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042-2021) 中 表 6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p>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pH、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sub>3</sub>-N、T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排放限值B等级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b>表 3-3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b>					
项目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 2、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dB (A) )**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5。

**表 3-5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50.24	0	50.24	50.24
	COD (t/a)	0.015	0.001	0.014	0.003
	SS (t/a)	0.01	0.002	0.008	0.0005
	NH <sub>3</sub> -N (t/a)	0.0007	0	0.0007	0.0003
	TN (t/a)	0.0009	0	0.0009	0.0007
	TP (t/a)	0.00008	0	0.00008	0.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t/a)	0.211	0.211	/	0
	生活垃圾 (t/a)	0.24	0.24	/	0
	危险废物 (t/a)	1.922	1.922	/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6。

**表 3-6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外排环境增 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5.56	155.56	50.24	0	50.24	50.24	/	0	205.8	205.8	50.24
	COD (t/a)	0.0329	0.0078	0.015	0.001	0.014	0.003	/	0	0.0469	0.0108	0.003
	SS (t/a)	0.0221	0.0016	0.01	0.002	0.008	0.0005	/	0	0.0301	0.0021	0.0005
	NH <sub>3</sub> -N (t/a)	0.002	0.0008	0.0007	0	0.0007	0.0003	/	0	0.0027	0.0011	0.0003
	TN (t/a)	0.0032	0.0023	0.0009	0	0.0009	0.0007	/	0	0.0041	0.003	0.0007
	TP (t/a)	0.0002	0.00008	0.00008	0	0.00008	0.00003	/	0	0.00028	0.00011	0.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t/a)	/	0	0.211	0.211	/	0	/	0	/	0	0
	生活垃圾 (t/a)	/	0	0.24	0.24	/	0	/	0	/	0	0
	危险废物 (t/a)	/	0	1.922	1.922	/	0	/	0	/	0	0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申请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50.24 t/a、COD 0.014 t/a、SS 0.008 t/a、NH<sub>3</sub>-N 0.0007 t/a、TN 0.0009 t/a、TP 0.00008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0.24 t/a、COD 0.003 t/a、SS 0.0005 t/a、NH<sub>3</sub>-N 0.0003 t/a、TN 0.0007 t/a、TP 0.00003

t/a。新增废水排放量在南京江北新区区域内平衡。

2、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扩建项目建设期不涉及厂房改造，仅对新增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无废气、废水产生，施工过程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噪声。扩建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设备安装结束后，施工噪声将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1)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情况</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废气和试剂配制废气。</p> <p>1) 称量投料废气 G1-1、G2-1</p> <p>生化试剂 OEM 原料生产过程的称量工段在将固态原辅料称量投料时会产生称量投料粉尘，其中固态原辅料氨基磺酸、PEP、蔗糖、磷酸盐和甘氨酸为结晶体，Adenosine（腺苷）、TOOS、山梨醇、海藻糖、D-甘露醇、Tris 为结晶粉末，聚乙二醇 PEG6000 为薄片，乳胶颗粒包被的抗体为颗粒，只有 ATP- Na<sub>2</sub>·3H<sub>2</sub>O 和硫酸庆大霉素为粉末，故产生粉尘的原辅料为这 2 个物质。</p> <p>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生产过程的称量工段在将固态原辅料称量投料时会产生称量投料粉尘，其中固态原辅料蔗糖为结晶体，海藻糖为结晶粉末，牛血清白蛋白和硫酸庆大霉素为粉末，故产生粉尘的原辅料为这 2 个物质。</p> <p>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ATP- Na<sub>2</sub>·3H<sub>2</sub>O 年使用量为 0.5kg；硫酸庆大霉素年使用量为 2.5 千克，牛血清白蛋白年使用量为 5kg。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上述 3 种物质单次称量使用量均小于 1kg/次，人工使用专用长柄勺，缓慢、轻</p>

柔、贴近容器壁地将粉末舀入称量容器中；称量过程中，只要不进行添加操作，立即盖上称量容器的盖子。因此本次评价对称量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源强、排放情况等不作定量分析，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称量投料废气 G1-2、G2-2

生化试剂 OEM 原料和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生产过程的称量投料工段在将液态原辅料称量投料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中液态原辅料乙醇胺年用量为 500ml，在常温下 20-30°C 乙醇胺的蒸汽压非常低（远低于 1 kPa），是一种挥发性较低的液体。扩建项目使用乙醇胺充当缓冲液，调节 pH，使用的时候温度在 2-8 度，低于常温。根据物理化学原理，温度降低会减少分子的动能，从而降低挥发速率。在 2-8°C 下，乙醇胺的挥发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曲拉通 100 年用量为 1.5L，是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化学结构为聚乙二醇对异辛基苯基醚，分子量较大（约 647g/mol）。这类大分子物质通常具有低蒸气压，因此不易在常温下挥发，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 3) 试剂配制废气 G1-3、G2-3

扩建项目使用的 ATP- Na<sub>2</sub>·3H<sub>2</sub>O、硫酸庆大霉素为和牛血清白蛋白在生化试剂 OEM 原料和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配制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因使用量较少，且原辅料在配制过程中采用沿器壁慢倒的方法，产生的废气量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 4) 试剂配制废气 G1-4、G2-4

扩建项目使用的乙醇胺和曲拉通 100 在生化试剂 OEM 原料和生化试剂校

准品原料配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使用量较少，且原辅料在配制过程中采用沿器壁慢倒的方法，挥发的废气量可以忽略不计，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 (2) 无组织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①本项目未收集的称量投料、试剂配制等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未收集的称量投料、试剂配制等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时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设备容器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后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后道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汇入长江。

####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 人，不设住宿，年工作时间 24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4t/a。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则项目员工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其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30mg/L、40mg/L、4mg/L，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纯水用量合计约为 25t/a，来自建设单位纯水设备自制。根据厂家提供信息，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50%，则需新鲜水 50t/a，纯水制备浓水水量为 25t/a。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COD 100mg/L，SS 50mg/L，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后道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后的设备容器需用纯水清洗，以保持容器的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前道清洗废水 0.1t 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后道容器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9t/a。该工序清洗废水中可能会残留少量试剂，其中含有 N，类比现有项目《南京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诊断试剂原料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其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蛋白胨、葡萄糖、Tris、咪唑溶液、甘露醇、甘氨酸、氯化钠等物质，与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海藻糖、D-甘露醇、Tris、蔗糖、磷酸盐、甘氨酸类似，故后道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类比现有项目，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0mg/L、TN 30mg/L，经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500	0.01	园区化粪池	10%	水量	/	50.24	盘城污水处 理厂	/	50.24	/	
		SS	400	0.008		20%								
		NH <sub>3</sub> -N	30	0.0006		/								
		TN	40	0.0008		/								
		TP	4	0.00008		/								
纯水制备 浓水	27.04	COD	100	0.003		10%	SS	159.24	0.008		10	0.0005	10	
		SS	50	0.001		20%								
后道清洗 废水	4	COD	400	0.002	调节池+沉 淀池+园区 化粪池	10%	TP	1.59	0.00008		0.5	0.00003	0.5	
		SS	200	0.001		30%								
		NH <sub>3</sub> -N	20	0.0001		/								
		TN	30	0.0001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DW001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118.682641	32.172664	50.24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9:00~17:00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500mg/L	50mg/L
3	后道清洗废水	TW001	调节+混凝沉淀+园区化粪池	DW001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8.682641	32.172664	50.24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9:00~17:00	盘城污水处理厂	SS	400mg/L	10mg/L
													NH <sub>3</sub> -N	45mg/L	5mg/L
													TP	8mg/L	0.5mg/L
													TN	70mg/L	15mg/L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 <sup>3</sup> /a)	50.24	0	50.24	50.24
	COD (t/a)	0.015	0.001	0.014	0.003
	SS (t/a)	0.01	0.002	0.008	0.0005
	NH <sub>3</sub> -N (t/a)	0.0007	0	0.0007	0.0003
	TN (t/a)	0.0009	0	0.0009	0.0007
	TP (t/a)	0.00008	0	0.00008	0.0000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5.56	50.24	0	50.24	50.24	259.56
	COD (t/a)	0.0329	0.015	0.001	0.014	0.003	0.0857
	SS (t/a)	0.0221	0.01	0.002	0.008	0.0005	0.0528
	NH <sub>3</sub> -N (t/a)	0.002	0.0007	0	0.0007	0.0003	0.005
	TN (t/a)	0.0032	0.0009	0	0.0009	0.0007	0.0068
	TP (t/a)	0.0002	0.00008	0	0.00008	0.00003	0.00054

##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后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 水质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①化粪池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

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因此，化粪池对 COD、SS 去除效果良好。

## ②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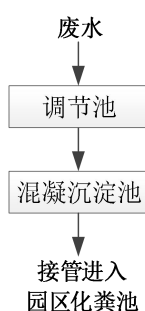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在实验区东南处，装置主要由一体化箱体组成，箱体内部设置调节池和混凝沉淀池两部分。废水收集至调节池内，通过计量泵和液位控制器调节池内水量，再通过加药系统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图如下所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调节池：实验室清洗废水进入调节池，起到调节水量的作用，对污水的水

量进行调节，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混凝沉淀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编号：HR25031825）现有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扩建项目后道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sub>3</sub>-N 和 TN，污染物浓度较低，满足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能够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为调节池+沉淀，仅对污水中悬浮物进行混凝沉淀，同时设备为一体化封闭装置，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2) 水量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扩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园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0t/d，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9.1t/a（0.205t/d），水量较小，园区化粪池（余量 8t/d）有能力接收扩建项目的废水。从处理水量上来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是可行的。

②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0.5t/d，扩建项目后道清洗废水日产生量为 0.0204t/d，水量较小，污水处理设施（余量 0.3245t/d）有能力处理扩建项目的废水。从处理水量来说，扩建项目后道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2.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2.2 万 t/d。二期设计规模 6 万 t/d 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完成

后，一期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倒置 A<sup>2</sup>O+辐流式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二期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五段）生反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流程见图 4-1。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通过朱家山河排往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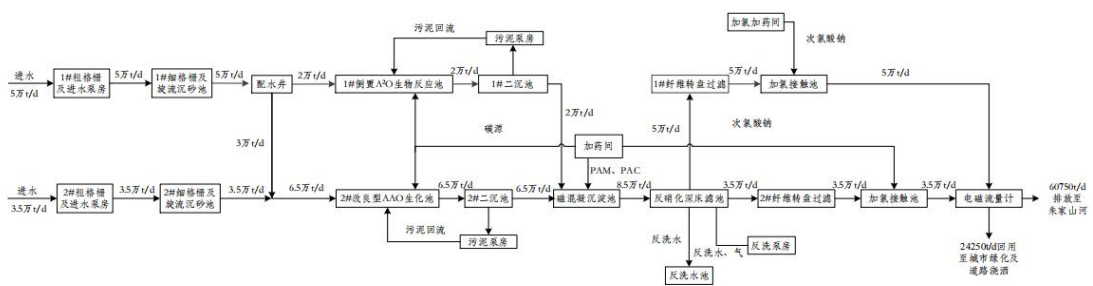


图 4-2 盘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污水量约 3.2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约占 15%，余量为 5.3 万 t/d。扩建项目废水约 0.205t/d，仅占盘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4%。因此从水量上看，盘城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科技项目废水。

###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较为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采用的“调节水解+倒置 A<sup>2</sup>/O+转盘过滤”工艺能够有效去除扩建项目各类水污染物，因此从水质上看，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 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扩建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可以直接接管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接管范围方面综合考虑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产排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的新增设备搅拌器产噪较小，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泵和超声波破碎机等。根据例行检测报告，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物、废称量纸）、危险废物（废过滤器、检测废液、生产废物、前道清洗废水、污泥）。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

#####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员工年平均工作 240 天，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废活性炭

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 0.01t/a，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置。

### ③废 RO 膜

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需定期更换 RO 膜,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 RO 膜 0.001t/a,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置。

### ④废包装物

扩建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置。

### ⑤废称量纸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称量工段废称量纸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置。

### ⑥废过滤器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试剂调试工段过滤器需定时更换,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器重约 150g/个,则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检测废液

扩建项目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⑧生产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沾染试剂的枪头、包装瓶及受检样品残渣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物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⑨前道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设备容器清洗的前道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⑩污泥

扩建项目污泥产生于后道清洗废水处理，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规定，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物质均属于固体废物，无副产品。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断见表 4-7。

**表 4-7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0.24	√	—	4.1h)
2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01	√	—	4.3e)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0.001	√	—	4.3e)
4	废包装物	物品使用	固	纸、塑料等	0.2	√	—	4.1h)
5	废称量纸	称量	固	纸	0.001	√	—	4.1h)
6	废过滤器	试剂调试	固	过滤材料	0.001	√	—	4.1h)
7	检测废液	检验	液	有机物、水	0.08	√	—	4.1h)
8	生产废物	生产	固	受检样品残渣及沾染实验试剂的枪头、包装瓶等	0.1	√	—	4.1h)
9	前道清洗废水	设备容器清洗	液	生产废液	1	√	—	4.1h)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0.02	√	—	4.3e)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注：上表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类别见表4-8。

**表 4-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称量纸	危险废物	称量	固	纸	T/C/I/R	HW49	900-041-49
2	废过滤器		试剂调试	固	过滤材料	T/C/I/R	HW49	900-041-49
3	检测废液		检验	液	有机物、水	T/C/I/R	HW49	900-047-49
4	生产废物		生产	固	受检样品残渣及 沾染实验试剂的 枪头、包装瓶等	T/C/I/R	HW49	900-041-49
5	前道清洗废水		设备容器清洗	液	生产废液	T/C/I/R	HW49	900-041-49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T/C/I/R	HW49	772-006-4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8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	/	SW59	900-099-S59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SW59	900-099-S59
10	废包装物		物品使用	固	纸、塑料等		SW17	900-099-S17

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及全厂一般固废汇总见表 4-9，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0。

**表 4-9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全厂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01-S62/ 900-002-S62	固	纸屑、果皮等	1.8	0.24	2.04	2.04	环卫清运
2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900-099-S59	固	活性炭	0	0.01	0.01	0.01	外售处置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900-099-S59	固	RO 膜	0.001	0.001	0.002	0.002	
4	废包装物	物品使用	900-099-S17	固	纸、塑料等	0.1	0.2	0.3	0.3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全厂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称量纸	HW49	900-041-49	称量	固	纸	0	0.001	0.001	委托有

2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试剂调试	固	过滤材料	0	0.001	0.001	资质单 位处置
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检验		有机物、水	0	0.08	0.08	
4	生产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	固	受检样品残渣及 沾染实验试剂的 枪头、包装瓶等	0.1	0.1	0.2	
5	前道清洗 废水	HW49	900-041-49	设备容器 清洗	液	实验试剂	4.68	1	5.68	
6	污泥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0.09	0.02	0.11	
7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	液	废溶液	1	0	1	
8	离心废渣	HW49	900-047-49	实验	固	细胞等	0.07	0	0.07	
9	纯化废渣	HW49	900-047-49	实验	固	细胞等	0.09	0	0.09	

## (2) 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项目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 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 企业设置一座面积为 3m<sup>2</sup>的一般固废间。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废 RO 膜和废包装物委托专门单位收集处置。

**表 4-11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固废属性	面积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一般固废间	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3m <sup>2</sup>	6 个月	3t	收集后外售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总计 0.211t/a,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总计 0.312t/a, 贮存周期为半年,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为 3m<sup>2</sup>, 贮存能力为 3t/a,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前,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可行。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贮存过程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属于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为便于生产及管理，企业从严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

### ①贮存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称量纸、废过滤器、检测废液、生产废物、前道清洗废水和污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面积为6m<sup>2</sup>）。

现有危废间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设置，并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间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C、地面与裙角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痕；

D、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F、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胶袋盛装；

G、危废间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H、企业已按要求制作危废台账，同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不长时间贮存危废；

I、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J、企业在省内转移时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表 4-1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危废 暂存间	废称量纸	HW49	900-041-49	6	袋装	3 个月	6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密闭			

4	生产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前道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密闭			
6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密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为 6t，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单次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808t，不超过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及时清洁。由产生位置运送至危废间前须经过周密检查，防范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③危废处置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扩建后全厂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处置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0.24	2.04	桶装	垃圾桶	1d	2.0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活性炭	一般 固废	0	0.01	0.01	袋装	一般固废暂 存点	1个月	0.01	收集后外 售
3	废RO膜		0.001	0.001	0.002	袋装		1个月	0.002	
4	废包装物		0.1	0.2	0.3	袋装		1个月	0.3	
5	废称量纸	危险 废物	0	0.001	0.001	袋装	危废暂存间	1个月	0.001	收集后委 托资质单 位处置
6	废过滤器		0	0.001	0.001	袋装		3个月	0.001	
7	检测废液		0	0.08	0.08	桶装		3个月	0.08	
8	生产废物		0.1	0.1	0.2	袋装		3个月	0.2	
9	前道清洗废水		4.68	1	5.68	桶装		3个月	5.68	
10	污泥		0.09	0.02	0.11	桶装		3个月	0.11	
11	实验废液		1	0	1	桶装		3个月	1	
12	离心废渣		0.07	0	0.07	桶装		3个月	0.07	
13	纯化废渣		0.09	0	0.09	桶装		3个月	0.09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 (1) 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0号楼2-3层。原辅料放置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试剂耗材区、成品仓库位于2层，原料仓库位于3层，全部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无直接接触到土壤的条件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泄漏后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染源防控措施

①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及时收集；

②试剂耗材间按类设置专用化学品柜存储。在仓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建筑物内，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综上，扩建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扩建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表中，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料（乙醇胺、聚乙二醇 PEG6000）和危险废物（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生产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物），计算 Q 值时以危废间内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

表 4-14 企业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1]}$ (t)	Q 值
1	乙醇胺	/	0.1	50 <sup>[1]</sup>	0.002
2	聚乙二醇 PEG6000	/	0.002	50 <sup>[1]</sup>	0.00004
3	检测废液	/	0.02	50 <sup>[1]</sup>	0.0004
4	前道清洗废水	/	1.42	50 <sup>[1]</sup>	0.0284
5	生产废物（固体料）	/	0.1	50 <sup>[1]</sup>	0.002
6	生产废物（液体料）	/	0.1	50 <sup>[1]</sup>	0.002
7	实验废液	/	0.25	50 <sup>[1]</sup>	0.005
8	实验废物	/	0.1	50 <sup>[1]</sup>	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4184

注：[1]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生产废物临界量执行表 B.2 中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临界量取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 风险调查

###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料（乙醇胺、聚乙二醇 PEG6000）和危险废物（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生产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原辅料位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内。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化试剂 OEM 原料和生化试剂校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工艺为称重、配置、调试、检验等，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扩建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企业员工以及西侧 185m 处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花旗营校区。

## (3) 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15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分布情况
原辅材料	乙醇胺、聚乙二醇 PEG600	遇明火、高热可燃	对人体有一定的健康危害，主要表现为对皮肤和黏膜的刺激作用。	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生产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物	/	无资料	危废暂存间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16 扩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储运设施	原料仓库	乙醇胺、聚乙二醇 PEG600	物料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保设施	危废暂存间	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生产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物	容器破损，物质泄漏产生污染
	污水处理装置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未有效收集可能污染土壤环境

#### **(4) 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扩建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可能为乙醇胺、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等风险物质在运输、贮存等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未有效收集可能污染土壤环境。

####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1) 风险源预防

###### ①危废暂存间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进行检查，以防止容器破损造成的危废泄漏。

###### ②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企业应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安装防火装置。

###### ③环保设施预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以及防鼠、防蟑螂设施；若发生泄漏，所有泄漏废液应尽可能收集。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安排专人巡查和维护相关装置。

##### 2) 环境影响应急措施

######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如发生泄漏事故，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泄漏物料后妥善处理。

###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组织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配合消防部门迅速利用沙袋等围堵消防废水，封堵污水、雨水井，开启雨水管网的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进入外环境。

### ③环保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在发生设备故障时，立即停产并安排人员维修。

综上，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7 扩建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龙泰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1 分 07.088 秒	纬度	32 度 10 分 19.20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料（乙醇胺、聚乙二醇 PEG6000）和危险废物（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生产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原辅料位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厂房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可能为乙醇胺、检测废液、前道清洗废水等风险物质在运输、贮存等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未有效收集可能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未有效收集可能污染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 ②地下水和土壤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单次贮存量较少，且贮存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以及泄漏液收集措施。 ③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 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通知园区负责人，开启雨水管网的截止阀，防止事故废			

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加强日常对危废暂存间的巡查和贮存容器的检查，确保不会出现破损现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值比较小，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7、监测计划

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和噪声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扩建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SS、TP、TN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8、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总额的 4%。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	/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前道清洗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化粪池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3m <sup>2</sup> ）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	1（6m <sup>2</sup> ）	/	

		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	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1.5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0.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
合计	/			2	/

###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为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属于生物药品制造 (C276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10、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扩建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 (5)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6)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重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排污口设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道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园区）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间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进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及时收集； ②试剂耗材区按类设置专用化学品柜存储。在仓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建筑物内，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进行检查，以防止容器破损造成的危废泄漏。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企业应加强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小组立即使用下水道阻流袋和快速膨胀袋等阻流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 ③环保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应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安排专人巡查和维护废水处理管道和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时，须立即停产并安排人员维修。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扩建项目属于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建成后属于登记管理，项目经审批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②建设项目运行后应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监测。③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 六、结论

**废水：**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噪声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总体污染程度较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被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F

附图 4 项目与所在园区平面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8 委托书及声明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未开工承诺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5 三级质量控制审核单

附件 16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扩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5.56	155.56	/	50.24	0	205.8	+50.24
	COD (t/a)	0.0078	0.0078	/	0.003	0	0.0108	+0.003
	SS (t/a)	0.0016	0.0016	/	0.0005	0	0.0021	+0.0005
	NH <sub>3</sub> -N (t/a)	0.0008	0.0008	/	0.0003	0	0.0011	+0.0003
	TN (t/a)	0.0023	0.0023	/	0.0007	0	0.003	+0.0007
	TP (t/a)	0.00008	0.00008	/	0.00003	0	0.00011	+0.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0.01	0	0.01	+0.01
	废 RO 膜 (t/a)	0.001	/	/	0.001	0	0.002	+0.001
	废包装物 (t/a)	0.1	/	/	0.2	0	0.3	+0.2
危险废物	废称量纸 (t/a)	/	/	/	0.001	0	0.001	+0.001
	废过滤器 (t/a)	/	/	/	0.001	0	0.001	+0.001
	检测废液 (t/a)	/	/	/	0.08	0	0.08	+0.08
	生产废物 (t/a)	0.1	/	/	0.1	0	0.2	+0.1
	前道清洗废水 (t/a)	4.68	/	/	1	0	5.68	+1
	污泥 (t/a)	0.09	/	/	0.02	0	0.02	+0.02
	实验废液 (t/a)	1	/	/	0	0	1	0
离心废渣 (t/a)	0.07	/	/	0	0	0.07	0	

	纯化废渣 (t/a)	0.09	/	/	0	0	0.09	0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